

watch|上证观察家

调整企业所得税率意义比想象的大

在生活水平日益高升、生活成本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如何改善社会民生,是一个难题。而绝大多数老百姓的收入是靠薪资来获得的。因此,对企业让利,受益的不只是企业主,还包括企业职工。让企业有更多盈余来增加对员工的薪资待遇,不仅能使老百姓直接分享到经济发展的成果,而且也有利于促进国内消费、扩大内需,改善产品供求关系,增强企业的再生产能力,优化经济增长结构,并借此调整整个宏观经济链。

□邹民生

近日,在京参会的全国人大代表们再次审议了《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对这部法律进行审议并付诸表决,不只是一个税率多少问题,它可以是对中国社会转型、经济制度转轨的一个制度性确认,是政府角色回归的必然,也是为企业松绑减压、营造良好生存环境,从而增强其活力与竞争力的制度保障。可以预期,这部法律在未来的实施,所释放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将远远不止减让几个百分点的税率问题。然而,可惜的是,前两天在电视上看到有位证券分析师称,这是一个已经被市场消化了的一次性好,而且也就减让几个百分点,对公司影响不会太大。如此简单地看待这部法律,让人愕然。

税收是政府财政的主要来源之一,税率又是对不同利益部门或群体在社会分配方面进行有效调节的工具。此次企业所得税改革内涉及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内外资企业,乃至职工等多个方面,因此,对这项改革可以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来观察。从宏观

层面看,此次企业所得税的调整,其深义在于,通过调整税赋关系,改变政府角色,转变政府职能,从而使经济转型得到经济制度上的支撑。

要理解企业所得税调整的制度意义,需要回头看一看历史。一段时期以来,中国内地企业普遍执行的是33%的所得税。实行这么重的税赋,而且自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外资企业在税赋上享有超国民待遇,这样做有没有道理呢?对于不了解改革开放那段历史的人来说,也许是匪夷所思的。但是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到1970年代中期,就会发现当时的中国已经到了经济崩溃的边缘。国力羸弱、民生困顿。发展经济、增强国力成了第一要务,而改革开放、引进外资,又是我们迅速增强经济实力的便捷之路。不过,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要引进外资,没有吸引人的比较优势怎么行?在当时,除了劳动力、资源外,我们能做的也许就是税收优惠了。

政府一心一意抓经济、对外资减让让利、推动中国经济走上市场化发展轨道。改革开放近30年的成果证明,我们的国力强大

了,经济搞活了,市场起来了。今天,中国经济无论在总量、规模上,还是在市场影响力方面,都已经成了世界经济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扭转经济危局、改变发展航向、激活市场力量方面,政府发挥了关键作用。现在,经济发展了、国家富裕了,但是我们回头又发现,在亮丽成就的背后,也存在深深的隐患,中国下一步发展,正面临着一系列结构性矛盾。比如,对外依存度过高、投资比重(特别是政府投资的比重)过大、消费不振、政府在社会分配中所占比例过大、老百姓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感觉不明显等等。其中最关键的难点是政府角色与市场化力量的矛盾。

如何化解这些矛盾呢?对正处于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中的中国来说,现在最重要的是,在我们的国力已经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已经有了多种经济成分,除了国有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其它经济体已经成为市场的主要力量,并且其内生能力已经有所增强的情况下,在完善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保障社会安全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

的情况下,适时转变政府职能、改变政府角色,不仅需要从观念上进行探讨,更要从经济制度上进行规范。而税制的改革,正是调节社会利益格局、调整政府职能的有效措施。尤其是企业所得税改革,将直接改变近年来社会分配明显向政府过度倾斜的趋势,这对纠正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长期以来养成的直接介入经济生活、谋取财政利益的偏好会有很大作用。因为,只有从经济制度上调整政府角色关系,才能真正实现中国的社会转型、经济转轨。

从微观方面看,此次企业所得税改革,将在保证国家财力的情况下,通过对企业的适度让利,有利于改善经营环境、减轻企业压力,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企业改善职工待遇,有利于活跃市场、促进消费,从而做大税基、拓宽财路。

对处于发展期的企业来说,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自身的造血机能;对新兴企业来说,有利于其起步生存、发展壮大。尽管我们对企业税的减让数值上看,从33%到25%,似乎只有8个百分点,但它

对企业发展隐含的乘数效应决不逊色。而更为重要的是,企业发展、百业兴旺,将会做大税基,拓宽政府财路,同时对改善民生就业有非常直接的作用。换句话说,企业压力减轻、活力增加、竞争力增强,就业状况改善,其结果是税基拓宽,政府反而可以征得更多税收。可谓失之东隅,得之桑榆。通过让利于民,反而得之更多。

衣食足知荣辱,仓廩实知礼节。一个国富民强的经济,并不是一个好的经济。只有民富国强,才是综合效益好的经济。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老百姓的生活虽然有了极大改善,基本达到了小康水平,但是在生活水平日益高升、生活成本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如何改善社会民生,是一个难题。而绝大多数老百姓的收入是靠薪资来获得的。因此,对企业让利,受益的不只是企业主,还包括企业职工。让企业有更多盈余来增加对员工的薪资待遇,不仅能使老百姓直接分享到经济发展的成果,而且也有利于促进国内消费、扩大内需,改善产品供求关系,增强企业的再生产能力,优化经济增长结构,并借此调整整个宏观经济链。

由此观察,此次调整企业所得税率,其意义决不是几个百分点的问题,也不是什么一次性利好,仅就资本市场而言,不仅可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而且也会在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市场泡沫,其意义要比人们想象的要大许多。

应尽快叫停商品房预售

□周金海

在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洪可柱建议取消商品房预售制度,“制定一个时间表,比如2-3年,逐步提高商品房的预售条件”。理由是,预售制度使投机房地产资金增多,部分购房者投机钻营,转手牟利,使得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迅速,扰乱了社会的安定和谐。

洪可柱所言是事实。预售房制度对消费者的危害非常大。预收款等于让开发商从购房者手中获取了一笔没有任何利息也没有任何风险的贷款,这其实是对购房者利益的一种侵害和剥夺。有的开发商在房价上涨之后频频违约,有的甚至携款潜逃。在预售制度下,一些开发商提前收回了部分甚至全部投资(我国开发商的自有资金非常低),他们在没有任何后顾之忧之下,逐步推动房价上涨。

因此,取消商品房预售的呼声日益高涨。2005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房地产金融分析小组发表了《2004年中国房地产金融报告》。报告中指出:“很多市场风险和交易问题都源于商品房新房的预售制度,目前经营良

好的房地产商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实力,可以考虑取消现行的房屋预售制度,改期房销售为现房销售。”2006年3月,33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议案建议取消商品房预售制度。

但是,一些既得利益者再次祭出所谓国际惯例的大旗,反对取消预售房制度。其实,这些既得利益者所说的国际惯例是被他们篡改过的已经面目全非的“国际惯例”。以美国为例,美国也有商品房预售制度,但预售所占比例很小。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住房在没有正式竣工、没有经过验收的情况下,还没有形成真正法律意义上的不动产,而未成形的不动产在许多州都是不允许交易的。开发商只有拿到入住证才可以和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收取商品房的销售款。即使有些州准许商品房预售,也有许多非常严格的规定和限制,与我们现在所实行的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在美国,所谓的预售其实只是开发商在竣工前的推广宣传和购买意向协议,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销售,买卖双方只是根据意向签订“商品房预订协议书”。根据美国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开发商可以要求有购房意愿



漫画:刘道伟

的人缴纳一定数额的订金,但这部分订金并不直接交给开发商,而是由第三方来保管,第三方包括具有合法执照的律师事务所、房地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能够提供担保服务的政府有关部门等等。而且,如果购房者改变了购房意愿,这部分由第三方保管的订金必须无条件退回。

不难看出,美国的预售房与我们有本质不同,他们的制度设计能够更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而且,由于购房者的订金被

第三方保管,不会被开发商挪用。因此,一些既得利益者拿出所谓的国际惯例其实是被“改装”过的——只留下对自己有利的一面而遮掩了对自己不利的因素。

我们的预售房制度把消费者的权益裸露在开发商手下,任其宰割,这一制度本身的缺陷已成为既得利益集团抬高房价,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工具,本着公平的原则,也应该尽快取消商品房预售。

减免税收才能促进慈善捐赠

□珑铭

“我捐款100万元,最后还要交税近60万元!这样做善事,问你干不干?!”在审议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小组讨论上,全国人大代表、茂名市工商联会长倪乐表示,其实很多企业家是很有爱心的,但因为交了钱还要扣税,所以很多人都怕了。捐款还要交税,严重挫伤了善心人的积极性。

我们知道,财富分配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次分配是追求市场规律、追求经济效益;第二次分配是追求法律、追求公平;第三次分配则是承担社会责任,而“慈善事业机制”就被称为“第三次分配”机制。成思危副委员长曾表示:“第三次分配要讲社会责任,富人们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自己的部分财富,帮助穷人改善生活、教育和医疗的条件。”但是,我国第三次分配状况

堪忧。美国的捐赠款每年都在2000亿到3000亿美元之间,个别年份高的达到600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8万亿)。而在中国,从民政部的统计看,2005年民政部门直接接受社会捐赠30亿,加上其他社会慈善组织的捐赠款,共约60亿。我国每年的捐赠款只相当于美国的1/400,差别非常悬殊。

慈善事业落后与我国的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首先,我国对公益事业的范围界定范围太小。《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只有如下捐赠才属于我国税法认可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只有在法律涵盖范围内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才能够享受扣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次是对捐赠方式限制得过于严格。在我国,直接向捐赠对象进行捐赠,不能享受任何税收减免,而必须通过我国境内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进行捐赠,才能享有税收减免的资格。

另外一个问题是,捐赠程序规定非常严格,税收减免手续非常烦琐。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王振耀曾介绍说,他以个人名义向中华慈善总会捐款500元,为了拿到捐款的税收抵扣50元,先后经历了10道手续,花了两个月的时间。面对这样复杂而低效率的减免程序,许多人只能望而却步。

而在国外,许多国家实行的是税前全免,有的国家是按照30%减免,有的国家按照50%减免,美国1969年的税法沿用至今,对于企业捐赠的免税比例是11%,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只有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

部分,才准予税收减免,导致企业捐赠越多纳税越多,严重抑制了企业捐赠的积极性。

以大幅度的税收减免来鼓励慈善,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选择。2005年1月7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行政令成立两党税改顾问团,对税收改革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就是:在充分认识慈善捐助在美国社会中的重要性的基础上,为慈善捐助提供更为加厚的税收政策,鼓励慈善捐助,简化捐助扣除程序并降低适用标准,使所有捐助者平等、便捷地享受到税收优惠。

慈善事业的兴衰,不仅反映出第三次分配的实际状况,也反映出国家和民族的文明程度。作为一个有着乐善好施传统的文明大国,我国应该在税收及财政政策上对慈善事业有所倾斜,通过对慈善捐赠减免税收,唤起更多人的爱心,鼓励慈善事业的发展。期待《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能够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voice|上证名记者

现在说“崛起”还早了点

□诸葛立早

在全国两会的政协新闻出版组讨论会上,中国日报社顾问、政协委员朱英瑛对“崛起”一词的议论,赢得了满堂喝彩。朱英瑛是这样说的——

“现在说崛起,还早了点。”“成就要宣传,但我们更要韬光养晦。日本在发展最快的时候,都从来不谈‘崛起’二字,都是谈危机和困难。中国人现在还没有到真富的时候,就开始大喊大叫了”。朱英瑛委员甚至对“究竟什么是‘中国崛起’”,也挑起了“刺”,他认为,很多人认为“崛起”就是经济上有力量,这是失之偏颇的。“崛起”,不但包括经济上有力量,还包括政治上力量,甚至更包括文化上有力量。以此观之,我们离“崛起”,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

平心而论,我对“崛起”这个词是颇为欣赏的。总觉得它能给人一种特别的震撼力。因此,每每看到“崛起”一类的书刊和影视时,扬眉吐气的情感便油然而生。朱英瑛委员的一席话,虽然不那么高调,却给人一种“一语一醒”的力道,是啊,在我们一衣带水的邻邦日本,当“日本制造”的产品横扫全球时,我们听到的是大和民族的那种苛责自己的声音:日本没有资源,日本如一片舟舟飘荡在太平洋上,日本只有阳光和空气,日本的出路只有奋斗。所谓“大松博文魔鬼训练法”,就是那个时代日本精神的写照。居安思危,永远置于己于“不进则退”的境地,这种思维方式也应该溶化在当今中国人的血液里。

在两会召开之前,温家宝总理撰写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的长篇文章,引起了海内外人士的广泛关注。温家宝总理在文章中又一次提醒,“我国在进入社会主义的时候,就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言,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我们必须经

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综合国力大幅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上达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是,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城乡发展和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得到了较好维护。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社会不公、贪污腐败等问题仍然存在,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够成熟。所以,我国今天远没有走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至于整个社会主义的长远发展,那就正如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精辟指出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这是中国“当家人”对自己国家国情的真实把握,由此作出的务实判断就是:抓住机遇,排除干扰,专心致志,发展自己;在国际上坚持不扛旗、不当头。

这不是“做秀”,也不是“卖乖”,而是一种一以贯之的实事求是。不久前,在国内股市出现大幅下跌,亚洲乃至世界主要股票交易市场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大幅下挫时,国内有些市场人士惊呼:“黑色星期二”是中国成为世界金融中心的开始”。然而,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却郑重表示,中国股市总量比较小,国际化程度不高,所以,不可能说中国股市影响全球股市下跌。应该承认,尚福林的判断和温总理的提醒,本质是一脉相承的。

骄兵必败。因此,我们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我们必须经

■话说两会

结束争辩让金融期货早日登场

□侯宁

针对要不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问题,我们争论了许多年,及至2005年4月29日启动了股改,许多人还在歇斯底里地反对股改,这些事我们经历了,如今都历历在目。可是大家看到了,只有打破计划体制常规思维,只有通过股改,我们才迎来了始发于2005年,确立于2006年的超级牛市;

针对2005年8月22日推出的宝钢权证,当时市场上也是反对声一片,及至权证上市后上蹿下跳之时,又有人提出了叫停权证,表达了对其投机过度的担忧。如今看来,那时宝钢权证或武钢权证推出虽似“野花偏袒”,但正是由于这些“野花”的率先灿烂,才带动了其相应正股的走强,成了中国资本市场开始彻底走出低迷的靓丽预演;

而今,时易势移,中金所也成立了,虽然有些“突击”,但大趋势已难以改变,即不管是愿意不愿意,金融期货要到粉墨登场了。而我们看到,即使到了这个时候,也难免有人会对金融期货的登场表达忧患之情。据报道,在两会期间,中金所总经理朱玉辰高调发言,指出“市场半开半不开最危险,中国应该大力发展金融衍生品,推出股指期货”之时,吴敬琏和林毅夫两位重量级经济学家则对媒体推出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尚不成熟,股指期货推出要慎重的观点。

可见,在中国股市成为世界新秀、产生“环球效应”的今天,关于中国资本市场的辩驳仍在进行,不仅仅有“泡沫论”,而且还有对事关泡沫的金融期货的争论。在许多人眼里,有了“3·27”国债期货事件的深深烙印,那么股指期货的最大功能之一便是能“制造泡沫”。但我要说,尽管中国股市现在在泡沫是肯定的,想把它吹打去的人也不少,但在当今中国推出股指期货却已是时不我待的事情,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表明,股指期货有助于“制造泡沫”而不是消除泡沫。

1987年美国股灾爆发后,股指期货经历了严重质疑和反复调查,然而幸运的是,后来的学术研究并没有支持这种观点。因为,投

资组合保险只代表了当时的部分情况,而墨西哥当时跌幅最大的股指期货根本没有指数衍生产品,学术界经过反复斟酌后,终于再度取得一致看法,即股指期货没有也不可能对股市整个波动产生任何可察觉的影响。结论是,股指期货是无辜的,问题的根子出在股票市场本身。

从此,金融期货才渐成国际主流,以至于金融期货诞生后的20多年来,虽然许多国家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利率市场及外汇市场上风云迭起,波澜起伏,投资者也时有损失,但股指期货、外汇以及黄金等的期货交易在风险管理、发现价格和提供交易效率等诸多方面的功能日益显现,使得金融期货飞速发展并很快超越商品期货的交易。目前,国际期货市场中金融期货的交易额早已大大超过了商品期货,约占期货交易总额的80%。

当然,能够起到揭示风险、发现价格、提高交易效率等积极作用的金融工具也必然反方向等比例地扩大风险、暂时扭曲价格的副作用,这也许在任何金融工具的一个共性。尤其当一个新兴市场还有诸多弊端的时候,金融期货的出现必然会因为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游戏规则和组合操作而使市场一时间迷雾重重。但是对我们而言,这是必须接受的过程。因为这是我国实行金融开放的一部分,如果不在资本经常项目尚未完全开放前,针对此全球通用的创新产品进行“金融大练兵”,那么一旦开放,面对经验丰富擅长跨市场跨国家操作的“多国部队”,我们将变得无所适从。

朱玉辰总经理说得很造,股指期货是个国际化产品,你不做,人家就要做。如今,面对前不久突如其来的一波“2·27”大暴跌,我们早该明白一个道理了,即不论我们如何看待中国股市的“环球效应”,我们和国际市场的接轨程度已经不可避免地越来越紧密了。所以,反思过去,面对将来,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保守不自满,不要在趋势已定的情况下还争辩不休,犹豫不止。

我们的口号是,反对无谓争辩,尽早尽快推出股指期货。